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辦法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6.6.2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由他人代寫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五、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第三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
著作涉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情形者，應依本辦法處理，其所負責任認定如下：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或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四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涉有違反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經發現或他人具名具體指陳，向人事室或相關單位提出，並經查證確為檢舉人所檢舉，或有相當事證經校長交辦，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名之檢舉，如具體指陳並檢附具體事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檢舉案進入處理程序後，即由人事室將檢舉事項內容通知被檢舉人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並交由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第六條 本會由七至十一位委員組成，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出席會議時得酌支車馬費，任期一年，得連任。由教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指派教務長為小組召集人暨主席，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委員中應含法律專家至少一人。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本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查人及相關承辦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前項第一、四、五款之關係得由本會認定。
-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偏頗之虞者。
- 第九條 被檢舉人涉有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得由本會轉請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本會認定之。
- 第十條 被檢舉人涉有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本會得將檢舉內容併同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若涉及送審教師資格時，除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本會審理時之依據。
- 本會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本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第十一條 被檢舉人於送審教師資格過程中，涉有違反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本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 第十二條 檢舉案經本會審議不成立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立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理由等送校教評會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三條 本會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時，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密件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第十四條 本會就第二條情事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做最後評議：
- 一、依「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及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四、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 五、3年內不得申請校內任何補助。
 -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 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八、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 校教評會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 第十五條 本校依本辦法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結果或建議，報教育部備查或審議，由教育部依法公告及副知各學校。
處置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六條 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無違反本辦法者，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者，應提本會審議。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本會應依本辦法調查及處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本會得依其身分分別送請各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學校處理。
濫行檢舉情節重大者，應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 第十八條 被檢舉人若對懲處結果不服，得於收文之日起二週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